

封面故事

- COVID-19入境管制及法令
外籍人員聘僱應注意規定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 利差緊縮，銀行如何以內
部資金轉撥計價尋找利基

產業觀點

- 金融數位轉型的九大挑戰
- 加速產品研發的二大利器

專家觀點

- 運用數據控制疫情？看城
市大腦如何打造韌性城市



通訊

發行人：賴冠仲

編輯顧問：洪國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劉水恩
洪惠玲
何瑞軒
吳美慧
許晉銘
曾棟鑿
郭麗園

法律顧問：林瑞彬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李紹平
鄭貽斌
吳品儀
朱家齊

美編：呂冠漢
張育琦

編輯組：黃詩穎
范麗君
郭怡秀
陳萱凌
杜嘉珮
李佳蓉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高碩圻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5,000字以內，並在每月10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朱家齊小姐

(02)2725-9988#2678, echu@deloitte.com.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 LINE 好友 (@deloittetw)

因應 COVID-19 所發布之 入境管制及法令 陸籍及 外籍人員聘僱應注意之 相關規定

Deloitte
Monthly

目錄

■ 稅務面面觀

- 06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 08 跨國稅務新動向
澳洲：解析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主要住宅資本利得稅免稅修正之規定
- 10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隱性關聯交易概述與衍生之稅務風險
- 12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因應 COVID-19 所發布之入境管制及法令陸籍及外籍人員聘僱應注意之相關規定

■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 14 利差緊縮之嚴峻環境下 銀行如何透過內部資金轉撥計價尋找利基點

■ Deloitte Private

- 18 家族財富布局、財產型態及架構上之調整轉換，應有全面性的稅務考量

■ 產業觀點

- 20 金融機構數位轉型的九大挑戰
- 22 加速產品研發的二大利器：AI 應用、數位轉型

■ 專家觀點

- 25 COVID-19 來襲，如何運用數據控制疫情傳播？看城市大腦如何打造韌性城市
眾達法律專欄
- 27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衍生之不可抗力相關法律爭議

■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 28 2020 年 7 月份專題講座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
『訂閱勤業眾信通訊
電子月刊』

稅務 面面觀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副總經理

行動計畫 13：新冠肺炎疫情下日本的移轉訂價挑戰

過去幾個月全球皆在關注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社會所帶來的影響，不光是針對疫情本身的擴散情形，亦包含其對全球經濟所帶來的衝擊，其導致的結果包含全球供應鏈斷鏈、民間消費受挫及金融市場的劇烈波動等，並對航運、飯店及旅遊等產業帶來了難以估計的損失。

為因應疫情的衝擊，日本政府祭出了個人及企業所得稅、消費稅及贈與稅申報期間展延等措施，本文旨在探討在此情形下一般納稅人可能面臨的潛在移轉訂價政策變遷並提出可能的預防措施。

納稅人的衝擊

在疫情期間，某些產業預計將會承受特別高的營運風險，如製造業等固定成本比重較高的業者相較經銷、物流業者更容易在需求疲軟的時期面臨固定成本難以回收的壓力。

受到國內勞動法規的影響，日本業者在人力資源規劃上顯得彈性較小，使得人力成本對於公司而言會產生類似固定成本的影響，對於聘有眾多終身僱用人員的公司而言，其影響尤其重大。

有限風險移轉訂價模型

目前許多日本的跨國企業會採用以交易淨利潤法(Transactional Net Margin Method, TNMM)，類似

台灣採用的可比較利潤法)為基礎之有限風險移轉訂價模型。該模型經常使用於代工製造、委託研發及有限風險之經銷商，並針對納稅人所執行之功能設定固定利潤率，再透過可比較公司之利潤率評估納稅人之利潤分配情形是否符合常規。然而在疫情導致市場條件惡化下，目前各國的主管機關及納稅人均對此方法的適切性抱持疑問。

對於跨國集團位於日本的子公司而言，為掌握新冠肺炎所帶來的影響，納稅人應審慎評估自身日本子公司之風險結構，對於簽有關係人合約者，應重新檢視合約內容，對於未簽有合約者，則可參考過去幾年間的交易情形。

實務上而言，目前日本的企業主要透過簽署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d Pricing Agreement, APA)及出具移轉訂價報告等二種方式落實移轉訂價稅務遵循及風險控管，以下分別就二種方法進行說明：

移轉訂價報告

納稅人於移轉訂價報告中揭露之內容應與前述風險評估結果保持一致，若當地子公司遭遇重大的獲利衰退甚至虧損時，納稅人應在出具之報告中額外針對公司之獲利情況進行說明，與此同時，報告中的產業分析結果亦應成為納稅人在接下來幾年移轉訂價策略的核心。

在常規交易經濟分析中，納稅人可能會面臨到需要在期末進行移轉訂價調整以因應經濟下行的情況，

而前述調整機制建議建置於關係人合約以支持移轉訂價報告揭露之內容。

APA

原則上，納稅人若已簽有 APA 則只須遵照商議的移轉訂價安排而不受上述情況影響，然而 APA 的內容中普遍設有「影響訂價之假設條件」(Critical Assumption, 重大條件)，並且內容可能涉及特定產業的市場波動情形，因此納稅人亦必須檢視 APA 中涵蓋的重大前提條件是否會因為此次疫情的衝擊而遭到觸發，進而導致 APA 所商定的移轉訂價安排必須進行調整甚至合意終止。

觀察與解析

為因應疫情所帶來的衝擊，納稅人應重新檢視自身租稅規劃及移轉訂價安排，對於簽有 APA 的納稅人，可再重新檢視 APA 中涵蓋之重大條件之後，與顧問商議是否與主管機關進行溝通，其他納稅人則可以針對當地子公司之曝險情況進行評估並衡量經濟下行對潛在獲利下滑的衝擊程度。此外，納稅人亦須重新檢視關係人交易合約及移轉訂價報告揭露之內容是否合適。

資料來源：

參考【Deloitte: Global Transfer Pricing - Arm's Length Standard, April, 2020 "COVID-19's impact on transfer pricing in Japan"】。

行動計畫 13：比利時發布新移轉訂價指引

比利時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其官方網站上發布了最終版的移轉訂價指引，此次指引主要係提供國際經濟合作組織 (OECD) 於 2017 年度公布的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之主要章節概要，並就特定金融交易及 OECD 對常設機構議題之高階討論提出了官方的指導原則。

從結論上來說，比利時當局已表態願意遵循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的規範，並且願意採納未來的其他更新版本，OECD 絕大多數的指導原則內容將會適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之關係人交易，然而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X 章之金融交易部份及以下內容將適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之關係人交易：

- 為確保可比較公司之可比性，比利時預期可比較

公司之財務資料應涵蓋至少過去 3 個會計年度，而受測個體僅須 1 個會計年度；

- 當受測個體執行有限功能與風險時，比利時當局將不會接受可比較公司存在 3 年內至少有 2 年度虧損情形者；
- 除新創公司外，考量可比性的因素，比利時當局將不會接受持續經營時間未滿 4 年的公司作為可比較公司；
- 為提升可比性，比利時當局要求可比較公司之搜尋結果應與受測交易發生之年度盡可能地相近，並建議每年更新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及針對備妥之移轉訂價報告每年重新檢視其揭露之受測個體功能、風險及相關之經濟因素；
- 比利時當局預計納稅人得每 3 年更新一次移轉訂價報告，除非現行環境改變使其有必要提前進行更新；
- 若受測個體之利潤率指標落在常規交易範圍 (若可比較公司可比性高可用全域；其他情況則須適用四分位區間) 外並且需要進行調整，比利時當局表示只要提出解釋之論點能提供符合受測個體當下情況即可接受，若無相關得以佐證之論述的話，比利時當局則傾向將利潤率指標調整至中位數。

此次指引表明了比利時當局欲遵循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之意向，並且針對特定領域及議題有特別的著墨，未來相關內容勢必將適用於移轉訂價查核的過程，納稅人得預先針對相關議題進行瞭解以降低未來潛在的稅務遵循風險。D

資料來源：

【Deloitte: Global Transfer Pricing - Arm's Length Standard, April, 2020 "Belgium publishes new transfer pricing circular letter"】。



陳光宇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澳洲：解析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 主要住宅資本利得稅免稅修正之規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會計師、洪于婷會計師

近期許多媒體文章報導有關澳洲稅法修訂出售主要住宅 (main residence) 資本利得稅 (Capital Gains Tax) 之免稅規定。此類文章撰寫目的在於：

- 總結澳洲政府自 2017 年 5 月首次提案以來，已陸續修改兩次法規；及
- 外國稅務居民 (依據澳洲稅法定義) 決定是否出售或何時出售先前主要住宅前，需探討及考量之稅務議題。

背景

澳洲政府於 2017 年 5 月預告廢除外國稅務居民納稅義務人出售主要住宅資本利得之免稅規定。該法規曾於 2018 年 2 月向國會提案，但於 2019 年初投票並未通過。在該草案微幅修改後，政府復於 2019 年 10 月向國會重啟提案，並於 2019 年 12 月正式立法。

新法何時開始適用？

新法回溯適用於澳洲時間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Time)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7 時 30 分之後取得之房屋 (Homes) 及於前述日期以前購置且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後出售之房屋。

新法允許外國稅務居民符合以下「生活事件 (life events)」測試時，方可適用資本利得免稅規定，其中包括：

- 納稅義務人出售房產時維持外國稅務居民身分少於六年；及

- 納稅義務人、其配偶或其未滿 18 歲之子女於前述少於六年期間內患有絕症、死亡，或出售房屋係因離婚或分居等理由。

若出售房屋時，此人為澳洲稅務居民，則將持續符合免稅適用資格。

如何適用新法？

新法僅允許納稅義務人於出售房屋之時點其為澳洲稅務居民之前提下，方可主張適用主要住宅資本利得免稅之規定。若納稅義務人於該時點，非為澳洲稅務居民，除非符合生活事件之要求，否則其將無法適用上述免稅規定。新規定同時也防止相關房產在首次產生課稅收入之時點 (例如：該房產首次出租時)，資本利得稅之成本計算基礎藉此被墊高至市場價值之情況。

倘若無法適用主要住宅資本利得免稅，納稅義務人或可將與所有權相關之附帶費用納入資本利得稅之成本計算基礎中 (例如：不可扣除之借款利息等)，以降低應稅資本利得。然而，如果納稅義務人於房產持有期間內，並非為澳洲稅務居民，則 50% 資本利得稅折扣 (Discount) 僅能折減適用，而於 2012 年 5 月 8 日之後購買之資產，則完全無法適用 50% 資本利得稅折扣。

評論

持有澳洲當地住宅房產之外國稅務居民須仔細考量新法相關規定。新法在本質上是追溯適用，意即自 1985 年 9 月 20 日起取得之房產，其增值即無法適

用前述免稅規定，且增值之部份不僅限於房屋所有權人為外國稅務居民期間產生之利得。

新法亦增加納稅義務人相關行政負擔，特別是納稅義務人可能並未妥善保存可納入資本利得稅成本計算基礎之相關成本證明文件，包括附加物、房屋裝修、修繕等費用、購屋貸款利息或房屋修繕借款利息或與房產所有權相關之成本文件。

外國稅務居民出售澳洲房屋之資本利得可能已於其居住者國家課稅。但在部分國家，由於低稅率或部分免稅，或在這些國家稅法中並未針對出售境外房產課稅，因此，該居住者國資本利得稅將可能低於修正後之澳洲資本利得稅，在此情形下，新法生效對澳洲而言，將是一筆重大之額外稅收。

鑒於近年來澳洲當地房價大幅上升，特別是在雪梨及墨爾本兩地，因此，資本利得稅應納稅額預計將十分可觀。**D**



徐曉婷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至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隱性關聯交易概述與衍生之稅務風險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徐曉婷會計師、傅至真協理

前言

近幾年隨著集團企業的擴張，關聯交易演變得更加複雜、隱蔽且難以認定，「隱性關聯交易」一詞也因此應運而生。過去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為遏止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之關聯交易對於稅基的侵蝕，自 2008 年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起，即在「特別納稅調整」一章中引入成本分攤協議、受控外國公司、避稅港、反資本弱化等相關法規，給予稅務主管機關對於非常規關聯交易在稅務上調整的項目，但「隱性關聯交易」的出現，又更進一步擴大了企業避稅的定義、模式以及方法。

何謂「隱性關聯交易」？

「隱性關聯交易」即為企業透過稅法的模糊地帶，人為對關聯交易進行操縱進而掩蓋避稅行為，難以從公司所揭露的財務信息來加以識別。以往稅務機關對關聯交易之查核，多聚焦於調整方法與目標金額，但由於目前經濟環境存在關聯方交易之樣態複雜而多變，所以稅務人員不斷透過監控企業關聯交易申報與企業利潤水準以找出各種隱性關聯交易，並將隱性關聯交易轉化為顯性關聯交易。隱性關聯交易依性質可分為下列兩大類：

一、規避關聯關係之隱性關聯交易

1. 透過非關聯方間接與關聯企業進行交易

例如：海外子公司透過銷售半成品予境外非關聯方，再由非關聯方銷售回母公司，由於半成品之價格及

數量均由母公司訂定，母公司利用提高採購成本將利潤截留在海外，藉以隱匿此關聯交易行為。

2. 隱性控制

例如：透過私下協議來控制實質關聯企業，使外界難以辨別此為關聯交易。

3. 員工或第三人代持

通過股權代持的方式，隱匿實質出資人之真實身分，以規避關聯方之認定。

二、規避交易活動之隱性關聯方交易

1. 下屬企業承擔集團隱性之風險成本

例如：因母公司擁有免稅優惠，為使集團利潤極大化，母公司將研發費用完全轉由下屬企業來承擔並造成下屬企業虧損，但技術專利所創造之高額利潤卻由母公司獨自享受。

2. 無償之輸送利益

例如：關聯企業無償配合母公司進行研發且成果歸母公司所有，母公司卻不需支付技術權利金給關聯企業。

3. 集團企業間之互相抵銷交易

例如：母公司授權子公司使用商標，而子公司為母公司提供服務，集團將該商標特許權費與服務費相互抵銷，互相免除費用。

潛在稅務風險案例分析 - 集團間無償資金貸與

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 2017 年第 6 號公告第 29 條的規定：「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隱匿關聯交易直接或者間接導致國家總體稅收收入減少的，稅務機關可以通過還原隱匿交易實施特別納稅調整。」即明白表示稅務機關有權對隱匿關聯交易進行特別納稅調整。惟實務上，企業常在主觀上認為隱性關聯交易非屬關聯交易，無須進行揭露及申報，例如集團間資金借貸的利息常為無息，許多企業會認為此屬集團內部資金調度，根本不須進行稅務申報，而忽略此所衍生之稅務風險。

近期某集團之母公司 A 企業因下屬 B 企業急需資金融通，A 企業在 2019 年 3 月將集團閒置資金無償貸與 B 企業使用。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之相關規定：「貸款服務，以提供貸款服務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質的收入為銷售額。」借貸行為屬增值稅之課稅範圍。惟本案例中，A 企業與其下屬 B 企業間之借貸行為係屬「無償」，因此需進一步辨別該「無償」交易之性質，是否符合中國大陸增值稅中「視同銷售」之概念，參照財稅 2016 年 36 號文附件 1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下列情形視同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一）單位或者個體工商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無償提供服務，但用於公益事業或者以社會公眾為對象的除外；（二）單位或者個人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無償

轉讓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但用於公益事業或者以社會公眾為對象的除外。」據此推論，在上述案例中，企業間借貸行為若非用於公益目的，即使約定無息，也應視同貸款業務繳納增值稅。而「視同銷售」不僅存在於增值稅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一條：「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由於關聯企業間之無息借款並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故稅務機關得依其權責核定借款方之利息收入。綜上所述，無息借款，應視同銷售行為，須申報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

提醒注意，根據《關於明確養老機構免徵增值稅等政策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號）第三條：「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對集團內單位之間的資金無償借貸行為，免徵增值稅。」企業可把握此一優惠期間。

結語

綜上，近年中國大陸各稅局對於隱性關聯交易的查核力度日益增加，在隱性關聯交易辨識的發展日趨縝密。提醒中國大陸台商須留意企業價值鏈之功能配置是否與交易實質相符，並正確填寫各種關聯交易申報方式與表達，避免衍生相關之稅務風險，建議企業在進行相關交易時，先尋求外部專家或與當地稅局確認。D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靜秀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因應 COVID-19 所發布之入境管制及法令 陸籍及外籍人員聘僱應注意之相關規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李靜秀協理

新型冠狀病毒(以下簡稱「COVID-19」)在2019年底首次爆發後,隨即在2020年初迅速擴散至全球多國,逐漸演變成一場全球性的傳染疾病。台灣為了防疫做出了許多管制措施,自台北時間2020年3月21日零時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至「第三級」,並提醒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且自國外入境者,須進行14天居家檢疫,因此已經在台工作或者預計入台工作的外籍人員均面臨接下來的限制與挑戰,以下針對預計入台的限制措施與已在台工作的外籍人員最新規定說明如下:

陸籍及外籍人員入台之限制措施

因COVID-19台灣對於邊境做出了相對應的管制,從2月初開始限制中國大陸人士入境台灣,3月份限制外籍人士入境台灣,到後來因境外移入個案持續攀升,台灣於2020年3月24日起,全面禁止旅客登機來台轉機,以減少人口跨境流動與降低COVID-19傳播風險。

針對有緊急需求必須入境台灣之外籍人士,台灣政府對此也有相關規定:

1. 非本國籍人士,除持有居留證、外交公務證明、商務履約證明或其他經特別許可之外籍人士。
2. 持有商務履約或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入台證之港澳人士。
3. 持有居留證之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含中國大

陸人士及港澳人士)。

除以上三類外,其他一律限制入境。

全面取消免簽入境,所有外籍人士均須事前向台灣駐外館處申請停留或居留簽證且註記特別入境許可者使得入境台灣。另須特別注意,若已申請簽證但尚未入境台灣之外籍人士,其簽證上若無特別入境許可之註記,應重新於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簽證,並取得特別入境許可註記,以避免抵台時無法入境。

陸籍外籍人員在台居留時間延展

為因應上述入境限制及居家檢疫政策,政府也相對應放寬下列規定:持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及持居留證副本之香港、澳門居民與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原應於入境後15日內申辦居留證或換發居留證正本之規定,為避免因進行14天居家檢疫,造成申請人時間上的緊迫,而來不及辦理居留證,自3月19日起,將申請期限放寬為入境後30日內申辦。

因世界各國針對COVID-19分別採取國境及飛航限制,為避免在台之外國人,無法於停留期限截止前出境台灣,政府已分別在於3月21日、4月17日及5月18日3次宣布延長在台合法停留期間30天的措施。並於6月15日發佈第4次自動延長30天(共計延長120天),只要為2020年3月21日(含)以前持免簽證、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已經入境台灣之外籍人士,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其在台停留期限,一律自動延長,且不須另外進行申請,但總在台天數不可超過180天。另外,自109

年 2 月 12 日零時起，對於以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投資經營管理、駐點服務、團聚及短期探親等六類事由，已在台停留之中國大陸人士，申請延長停留期限，得專案逐次核給 15 天，以上措施將視疫情發展狀況檢討調整。6 月份國際疫情減緩，也針對 14 天的居家檢疫將陸續解禁或放寬，建議還是隨時注意各國解封情況，以利安排跨國人力的支應。

外籍人員來台工作之準備

目前政府機關仍接受辦理工作許可及外僑居留證，惟因疫情的情況可能隨時都會變化，若有需要新聘外籍人士及須進行商務履約之企業，建議可以提前先準備相關申請資料，避免因為疫情影響而導致文件來不及備妥而須要修改原訂計畫。已經擁有外籍員工之企業，亦可以續聘的方式，代替招募新的員工，以避免世界各地因為疫情爆發，而受限於各國出入境限制。

依現行政策規定，僅開部分放外國籍人士可因申請履約之工作許可入台執行相關專案及裝機等業務，然目前陸籍人士尚無法入台，造成有些原本是以中國大陸籍之專業人士或工程師為主的專案，因無法及時調度相關人員入台而延誤計劃進行，甚至因為無法邀請相關中國大陸籍工程師入台進行機台之安裝或維修。是以若有此種情況必須提前因應，以避免因此產生損失。

對於疫情影響有可能會導致外籍人員滯留台灣過久，而恐涉及常設機構或稅務居民的疑慮，目前 OECD 已提出初步分析，不因為疫情而導致員工在短時間內無法返回居住地或工作地之特殊情況，然而台灣亦須要思考若外籍人員因無法離台而致居留天數過長，是否涉及常設機構或者因此被認為稅務居民的議題。**D**



賴靜儀
協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楊茹雲
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利差緊縮之嚴峻環境下 銀行如何透過 內部資金轉撥計價尋找利基點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 賴靜儀協理、楊茹雲經理

近十年來因台灣市場利率走低，銀行業存放利差持續緊縮，為追求更高利潤與壯大版圖，促使銀行不斷向海外擴點發展，藉海外市場優於台灣市場之利差創造更多收益；同時，也積極經營其它業務之手續費收入，試圖拓展其它收入來源，以期在overbanking的台灣創造另一條康莊大道。

惟近年來，監管法規對風險管控益趨嚴格，而台灣也在2019年開放3家純網銀設立，以致原本高度競爭的台灣金融體系，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此外，國外市場利率緩步走低，2019年美國聯準會降息，又遇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擴散至全球，對內外經濟體影響甚鉅，預期將導致放款理財業務萎縮、外幣利差縮小與信用風險加高等市場情勢，增大經營難度。

因應惡劣的競爭環境，銀行業紛紛發展多元化業務創造收入、進行金融科技創新以提供更便利的服務獲取客戶青睞等手段，透過產品、服務升級，增強銀行自身競爭力以獲取利潤。部分銀行甚至透過改革內部管理模式，由分行制轉事業群制，藉此達成全行業務發展戰略的貫徹執行，並專注於對不同客群發展差異化服務，進而提升績效。然而，快速變遷的同時，原有的內部制度開始面臨挑戰，舊有的資金管控模式也開始走向蛻變之路。

當分行制管理模式轉向事業群制，原先採用之聯行息已無法滿足內部績效評核之合理性與公平性，內部資金調度也轉由總行資金單位加強集中管理調度。市場競爭激烈的今時今日，如何辨識高獲利的潛力產品越顯重要，於是，無法即時反映市場機會成本

之聯行息制度，已無法滿足產品績效精緻化管理之需求，銀行迫切需要新的工具來重新定義產品之獲利能力，並強而有力推展銀行業務策略。因此，以市場利率曲線配合產品業務特徵進行逐筆交易定價之內部資金轉撥計價(FTP)，在過去十多年間，引起眾多銀行的注目，並成為多家大型民營銀行內部資產負債管理重要工具之一。

聯行息制度簡述

採分行制之銀行傾向以各分行自主管理資金運用與資產負債平衡，分行績效是以行內資產獲取之利息收入扣除負債支付之利息費用，加上因資金冗餘/缺口而與其他分行調度資金所衍生之聯行息收入/支出，三者形成之淨利息收入作為績效評核。各分行間資金調度計算利息收入/支出之利率係採全行統一發布之聯行息利率，此為單一利率，並依行內政策按一定頻率(如：每季、每年等)更新利率。

內部資金轉撥計價運作簡述

採內部資金轉撥計價(Funds Transfer Pricing, 簡稱FTP)之銀行，內部資金集中至總行資金中心進行統一籌措調度，各分行或業務單位對於銀行內部資金無所有權，每一筆存款、放款及各類供應/占用之資金，皆視同為資金中心所有。各分行所吸收之每一筆存款皆與資金中心進行全額清算，以逐筆交易定價向資金中心收取FTP利息收入，視同供應資金予資金中心使用；同時，各分行貸放之放款亦以逐筆交易向資金中心繳納FTP利息支出，視同向資金中心借用資金發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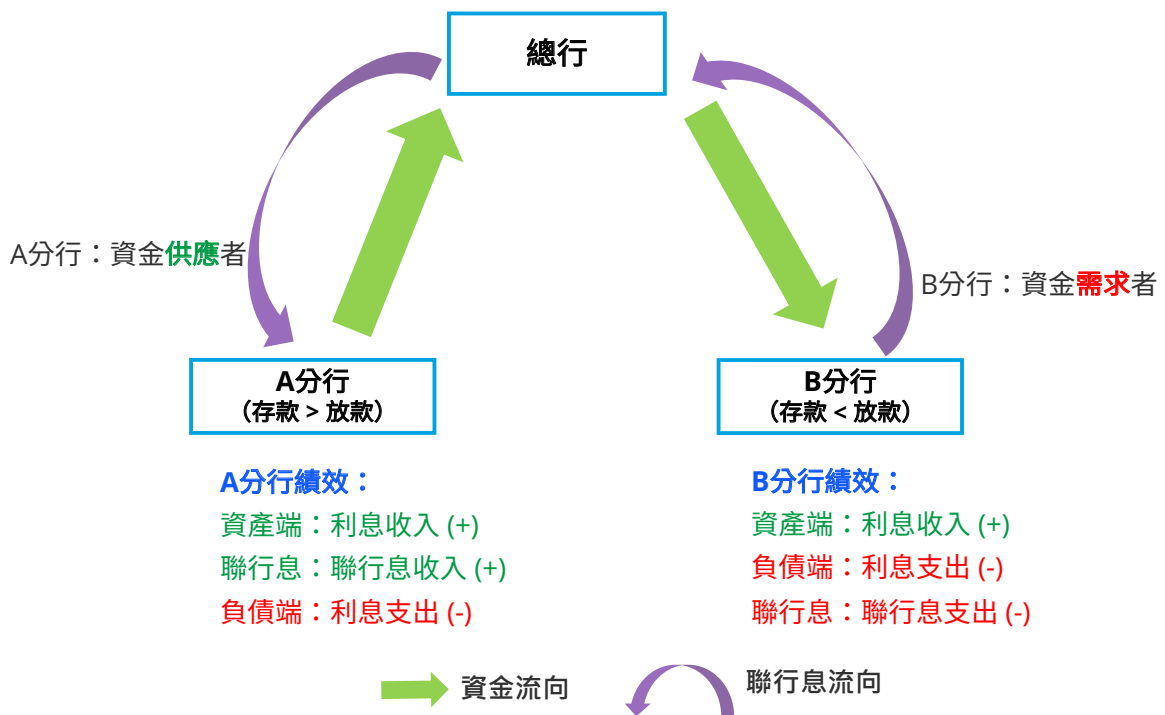


圖 1：聯行息運作簡單示意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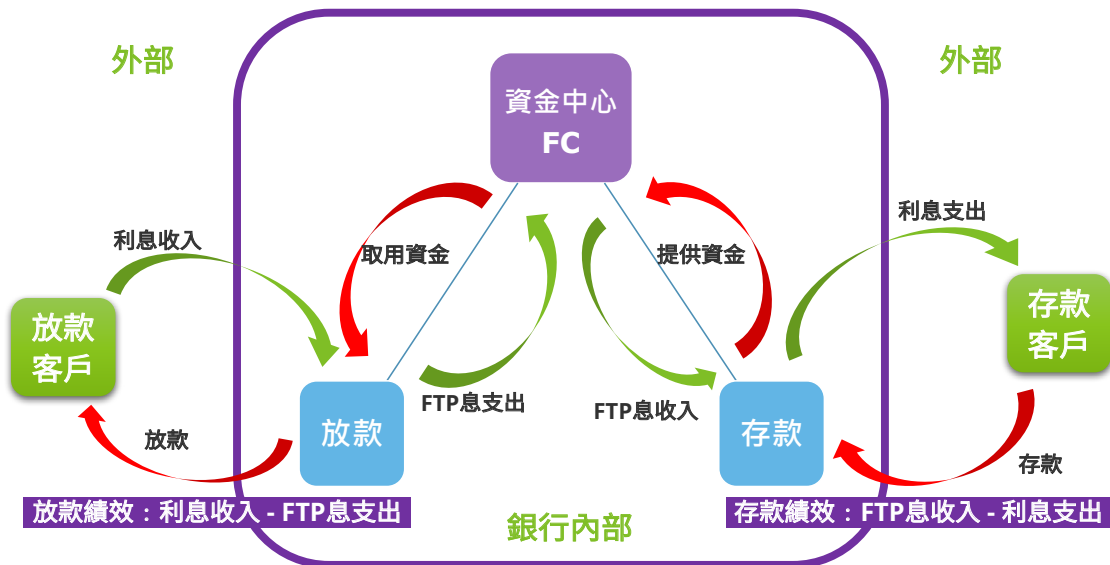


圖 2：內部資金轉撥計價 (FTP) 運作簡單示意圖例

內部資金轉撥計價方法說明

內部資金轉撥計價 (FTP) 應反映銀行籌資之資金成本，計價原則上可分為：反映市場利率之基準利率曲線及調整項。其中，調整項為因應各種目的額外計收之加減利差，如：銀行本身之信用風險貼水、浮動利率產品需額外考慮之流動性期間溢價、支持業務推展之策略性調整或存款準備之調整等。

就基準利率曲線之選取沒有標準答案，大方向來說，一般各家銀行傾向採市場普遍被使用之報價指標，以台幣為例，短天期 TAIBOR 接長天期 IRS 為較常被採用選項之一；同時，基於各銀行內部管理考量，亦存在其他彈性調整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此基準利率曲線僅反映主要資金成本，不能代表銀行實際籌措資金之成本，仍需額外考慮銀行本身隱含之信用風險貼水。

就調整項來說，一般以三種目的之考量來設計：風險因子、產品特性與業務策略。以風險因子而言，除納入銀行本身之信用風險貼水外，針對長天期之浮動利率產品，因其以重定價期間計價，忽略了實際到期日與重定價期間之流動性風險，故需額外考慮流動性期間溢價；以產品特性來說，舉存款為例，因存款準備導致銀行吸收之存款存在一定比例無法被銀行支配，因而另外設計調整項將此部分存款 FTP 利息忽略不計；最後，因應業務策略進行之調整項，屬銀行內部管理需要，機動性與彈性最高，通常用來抑制或發展特定業務，亦可能基於政策考量提供部分虧損業務彌補，避免業務萎縮，一般建議策略性調整項應定期檢視，以防時過境遷仍持續被沿用。

整體來說，FTP 是以逐筆業務之資金使用期間作為定價原則，因應各種業務屬性有期間匹配法、現金流法、償還比率法或指定天期等計價方式，基本概念不外乎概算單筆業務資金占用天期後，採基準利率曲線上對應期間之利率，並加計調整項，即為單筆業務之 FTP 利率。定價過程中，需考慮產品本身利率屬性（固定 / 浮動 / 機動）與現金流型態（到期還本 / 本金均攤 / 本息均攤 / 還款計畫 / 無到期日），以充分衡量該產品占用資金隱含之機會成本。

逐筆定價 FTP 之效益

績效公平與合理

由於 FTP 細化至逐筆定價，且以客觀條件（資金占用期間、利率型態等）考慮業務特性來衡量該筆交易之機會成本，具公平性、合理性與邏輯一致性，可細緻化衡量產品獲利能力、部門績效與客戶獲利貢獻度等三個面向之需求。相對來說，聯行息無法細

化以逐筆交易現金流特徵進行差異化定價，對於該筆交易實際獲利能力難以衡量，更無法堆疊成為銀行所關注之績效維度，例如產品、業務部門、客戶貢獻度等。

引導產品定價

理論上，進行內部資金轉撥計價後，充分掌握每筆交易之資金成本，應可達到由內部定價引導外部報價之目標。然而，因為台灣長期處於 overbanking，銀行業間競爭激烈，當前產品定價多為競爭後結果；即便許多大型民營銀行實行 FTP 已久，不可諱言地，仍無法達到由內而外引導定價，甚至部分特定業務往往需配合調整項補貼來達成損益兩平。私以為，即便在市場如此競爭之情境下，仍有 FTP 存在之必要性，若當前狀況暫時無法改變，可經由相對準確之資金成本衡量，辨識實際帶來收益之潛力業務，並積極發展創造獲利。而聯行息無法對交易進行合理定價，自然從根本上亦不具備引導定價之功能。

業務策略發展

透過 FTP 策略性調整項之使用，可基於行內業務政策針對特定交易或產品，在原有的 FTP 價格上進行加減點調整，透過提升該產品內部計績效益為誘因，促使前線單位積極配合行內業務策略。

風險集中管理

因 FTP 定價原則充分考慮利率型態對交易內外部計價（對客端 / 資金中心計價）之影響，透過同步重定價將前線單位之利率風險收集至資金中心進行控管，避免前線單位因利率重定價影響收益。同時，基準利率曲線反映各利率期限結構特性，且針對浮動利率交易亦額外考慮流動性期間溢價反映流動性風險成本，藉此達到風險與成本相匹配，以避免長天期交易資金成本低估、收益率高估，加重以短支長之情形。

考量聯行息制度的侷限性，許多銀行在過去十多年間紛紛導入 FTP 進行績效評核、產品 / 客戶獲利能力等內部管理分析，甚至有些早期即已導入 FTP 之銀行於近幾年間，針對 FTP 方法論及系統計算效能等進行升級，從月批升級為日批計算，讓銀行可快速了解交易資金成本，以利及時調整定價策略，並對 FTP 價格波動更容易掌握與分析。

踏上內部資金轉撥計價蛻變之路的挑戰

導入 FTP 對逐筆交易進行定價，最大困難在於挑戰了銀行業務單位固有的績效核算方式與慣性思維。

對於尚未執行 FTP 制度之銀行，業務承作前對客戶報價的獲利評估採用之資金成本普遍被低估，無法反映銀行實際對外籌資之邊際成本。對多數的業務單位而言，FTP 的導入帶來之可能影響為資金成本的提高、績效數字的壓縮等，對業務端而言是一個不舒服、缺乏動機的執行過程，不僅要適應、理解比原先複雜的計算方式，更要面對績效標準重調整、導入 FTP 前後基準比較、差異分析等繁瑣的分析流程。因此，決定導入 FTP 成敗的第一個關鍵是管理高層的高度重視與推動共識，並對計價方法的專業與合理給予尊重，才能在各業務部門的討價還價下，堅持住 FTP 計價精神，而不成為另一個被外部競爭引導定價的工具。

另一個值得一提的挑戰是系統。由於計價規則細緻並採每日即時定價，同時涉及交易範圍廣、資料量龐大，因此，建置系統自動化計算必不可免。就底層資料處理而言，一般會遇到三種棘手情形：交易基本資料維度闕漏、業務多樣化或交易條件過於彈性導致交易基本資訊不明確或不一致、交易轉換及維護方式不正確或缺乏統一性。這些都是在導入 FTP 制度時必須面對的挑戰，也是需要花相當的心力進行討論與規劃，包含作業政策面與系統面同步提升，方能達到改善效果。

總結

由聯行息轉為內部資金轉撥計價已是必然趨勢，更甚者，正因為 FTP 有助於銀行內部績效管理分析與資產負債結構調整，大型民營銀行不只做，還天天算；不只總行做，還要求海外分子行也加入。當利差收入仍是銀行重要的收入來源時，如何在競爭環境下找到真正獲利能力高之潛力商品，是每個銀行的關鍵任務。而在獲利分析中，具有重要意義的資金成本之衡量，也同樣備受矚目！**D**



李惠先
會計師
Deloitte Private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家族財富布局、財產型態及架構上之調整轉換，應有全面性的稅務考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Deloitte Private) / 李惠先會計師

台灣高資產人士與家族在財富布局及管理上，常面臨區域布局及跨境移動問題、財產型態與持有模式架構之調整轉換需求（例如境內外財產配置調整、財產種類與型態之轉換、相同基礎資產改為透過不同型式或組織持有、境內外信託之搭配等等），整體之規畫及相關決策，除須考量家族集團內實際營運公司營運所在地及所涉市場、家族成員資金需求狀況與地點、不同國家/區域投資標的之報酬率與風險、安全性、各區域之法律規範外，全面性之稅務考量亦不可或缺，畢竟稅務成本與風險對於財富價值至關重要。以下謹列舉些許重要稅務評估面向供參：

一、不同方案下之稅負差異

針對家族成員之國籍及稅務居民身分、各領域所涉個體及資產種類與所得屬性，分析比較目前及潛在調整方案或架構下之各種稅負差異。

二、全球反避稅風潮下稅務資訊交換網絡

全球反避稅浪潮下，CRS 稅務資訊交換網絡已然成形並將日益完備，使得全球資產相關資訊之透明度提高，雖然截至目前為止僅日本與澳洲得與台灣進行 CRS 之資訊交換，惟建議高資產人士及家族應檢視資產分布及家族成員稅務居民身分情形，並將中長期資訊交換之可能局勢及影響納入考量評估，以規劃形成短、中、長期之因應策略（包含是否以及如何調整稅務居民身分、財富布局與持有架構）。

三、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規及台灣未來可能生效之 CFC 及 PEM 規定

台商於事業經營及投資布局上常運用租稅天堂公司，惟部分租稅天堂領域已推出經濟實質法規要求；此外，台灣數年前已立法之 CFC（受控外國公司）及 PEM（實際經營管理處所）法規未來亦可能生效，因此須評估既有的財富投資布局、架構以及操作方式，是否有必要調整因應。

四、有效期間僅剩一年多之資金回台專法

施行期間僅兩年（108.08.15 ~ 110.08.14）之特別法 -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及運用課稅條例」（以下簡稱專法）提供了個人及營利事業將資金匯回台灣並得以優惠稅率課徵所得稅之機會：個人在無法辨識境外資金性質為本金或利得或判斷是否逾核課期間、營利事業對於具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中國大陸）轉投資事業匯回之投資收益，可考慮依專法匯回該等資金，以享有較低之所得稅負。惟該專法有諸多條件與限制須遵守，且並未豁免遺產及贈與稅等所得稅以外之其他稅負，因此對於是否要把握僅剩的一年多時間適用專法匯回資金，應詳加分析評估後再予決定。

五、稅務風險評估與控管

調整方案及相關安排是否伴隨潛在稅務風險、風險發生之可能後果，以及是否有降低及控管風險之方式，亦應加以評估了解。台灣稅務機關援引實質課稅原則對於形式外觀與經濟實質不同之交易或安排，依經濟實質予以補徵稅捐之實務案例時有所聞，其他國家或領域亦可能有類似的原則，因此，於進行相關安排或調整時，應留意稅務風險及稅務機關援引實質課稅原則之可能性，建議由稅務專家協助進行妥善之評估規劃為宜。

六、財富傳承規劃之搭配

家族財富管理除適當之布局、持有架構設計及配置外，財富傳承規劃是另一個密不可分的重要課題，即早進行妥善的傳承方式與時點之規劃有助於控制稅務成本、維持家族和諧避免糾紛，並確保家族財富永續保存增長。**D**



吳怡君
金融服務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機構數位轉型的九大挑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服務產業 / 負責人吳怡君會計師

隨著新興科技不斷創新，以及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的期待日益提升，促使近年的金融環境產生重大變化。許多金融機構正在積極進行數位轉型，以期能在這一波在產業轉型浪潮中維持競爭力。本文將分享由國際金融協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和 Deloitte 共同針對全球 60 逾位金融機構高階主管之研究訪談結果，以了解金融業在數位轉型時面臨之內外部挑戰及經驗見解，望能供業者作為參考借鏡。

外部挑戰

一、投資者缺乏對金融機構數位轉型的信心，將影響金融機構取得足夠資源

相較於新創公司和 FinTech 公司，成熟的金融機構其投資者之風險承受力往往較低，因為這些投資者大多期待金融業能產生穩定的報酬率。因此，當金融機構宣布將進行大型數位轉型計畫時，可能無法取得投資者積極的回應，因而將造成在取得資源上有所侷限。

二、組織或區域之間不一致的資料管理制度，將有礙金融機構藉由數據創造價值

金融機構可以取得大量的客戶資訊及交易數據，但由於各國對於資料保護存在不一致的制度，且對於數據共享框架的要求亦不對等，都可能對金融機構在使用數據上有所限制。此外，隨著隱私保護和資安意識的抬頭，金融機構在分析及運用數據時的挑戰也越來越大。

三、新創金融科技公司因缺少足夠的成熟度，將不利於與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金融機構與跨產業或 FinTech 公司建立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對於取得新技術或建立生態圈十分重要。然而，有別於金融機構，FinTech 公司通常不需受到高度監管，且較缺乏實際的經驗，故可能無法順利將創新技術或構思順利落地至金融企業的複雜營運流程中。因此金融業者在找尋合作夥伴時，應評估其是否符合企業要求，並具有相同的價值願景。

四、法規是否與時俱進，將影響大規模數位轉型計畫是否能順利啟動

新興技術更迭快速，也正考驗著監管法規反應市場變化的敏捷程度。如上所提，與新創和 FinTech 公司相比，金融機構受到高度監管，也正因如此，這可能會阻礙金融機構嘗試更具創新性的轉型計畫。受訪的高階主管大多希望法規是基於原則和技術中立的，再輔以適當的監督和指導，以使監管能更加靈活。

內部挑戰

一、不斷進化的人力需求，迫使許多金融機構重新思考如何留住優秀人才

金融機構所需人才的類型已與以往有所不同 - 具備數據、設計和技術背景，又同時熟悉金融業務，此類跨領域人才的需求不斷在增長。況且，許多 FinTech 公司也都在爭奪同樣的人才，故金融業現面臨的挑戰較多是在於人才留用，而非招募。呼籲業者應將視野放遠，去創造一個員工可成長並具有願景之工作環境，以保持具競爭力的人才選用籌碼。

二、缺乏企業敏捷性、跨業理解力和協作力來激發創新的合作夥伴關係

藉由建立創新的合作夥伴關係，可以為金融機構的文化、思維模式及技術層面帶來正向刺激，進而有助於數位轉型。然而，此影響係一體兩面。如上所述，由於金融機構需嚴格把關風險與合規議題，導致在與新創或 FinTech 公司合作的內部審核流程會更加複雜並延遲，這可能會限制金融業者建立有效合作的時效性。

三、金融機構傳統的風險意識文化，將成為推動高風險數位轉型之阻力

金融機構因具有較高風險意識的文化，故在推動變革上經常會遇到阻力。此時必須與利益相關者針對轉型目的達成一致共識，並建立起允許冒險和嘗試的文化環境。

四、管理階層欲實現的短期業務目標，與組織的長期轉型需求不符

許多轉型計畫是由負責現階段單一專案的主管所主導，然而，若要達成整個組織的轉型突破可能需要 5 到 10 年，故很難在短時間內體現於該主導者核心業務的績效中。金融機構應重新思考績效指標，以激勵正確的轉型行為。

五、為因應監管要求，致使數位轉型的預算、資源及管理層支持度皆不足

動盪的經濟環境、為滿足監管要求而需付出的高昂成本及資源，皆使得金融機構屢屢面臨獲利挑戰。為達到短期的盈利目標，可能會影響組織對於長期、策略性的研發投資，進而削減了可進行大規模數位轉型的資源。D

(本文已刊登於 2020-05-29 FUTURE COMMERCE 未來商務 產業焦點：<https://fc.bnext.com.tw/bank-9-challenges-transform/>)



虞成全
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加速產品研發的二大利器：AI 應用、數位轉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生技醫療產業 / 負責人虞成全會計師

新冠病毒 (COVID-19) 疫情正席捲全球，確診人數在五月已經突破 430 萬人，影響遍及超過 180 個國家。為了防堵疫情蔓延，世界各國施行鎖國政策，禁止跨國的人員交流；與此同時，中、歐、美等重要國家與地區相繼實施封城及限制移動措施，影響所及，全球有將近 10 億人口被禁足不得外出。而上述的所有措施，已經顛覆了一般大眾的日常生活，並且對各國經濟產生了巨大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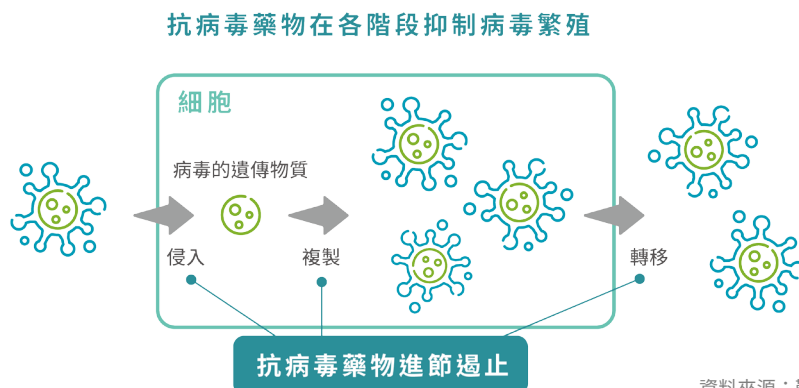
然而，當前市面上尚沒有針對新冠病毒的特效藥、疫苗或明確的醫療救治方案，現有的醫療手段多是

協助緩和病人呼吸困難等症狀。因媒體大肆報導而廣為人知的「瑞德西韋」(Remdesivir) 或是「含氯奎寧」(Chloroquine) 等藥物，分別為廣效性抗感染藥物與抗瘧疾藥物，其治療新冠病毒的療效有待驗證；至於疫苗，更是需等待至少 12 ~ 18 個月才能看到初步的結果。

面對不斷爆發的大規模感染危機，為了有效遏止傳染病擴散，數位科技在這次疫情中成為各國強化防疫的有效工具。透過新興科技的導入，也加速新藥與疫苗開發速度與效率。

| 冠狀病毒入侵人體細胞的程序 | |
|---------------|--|
| Step 1. | 利用外套膜上的纖突蛋白 (Spike) 辨識與結合人體細胞表面受體 |
| Step 2. | 進入細胞前，需要特殊的蛋白酶幫助病毒形成胞內體 (Endosome) 以入侵人體細胞 |
| Step 3. | 進入人體細胞後病毒需要RNA聚合酶，為病毒複製RNA |
| Step 4. | 病毒轉錄之後的蛋白質需要蛋白酶適當切割後才具有活性 |

資料來源：DCB



資料來源：勤業眾信彙整

圖 1：冠狀病毒入侵人體細胞程序及抗病毒藥物如何在各階段抑制病毒繁殖

AI 與新興科技加速藥物開發

當前的藥物開發流程分別為前期藥物探索與研究、臨床前動物試驗，並經過三～四期的臨床試驗流程，以確保新藥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始能將藥品上市。然而，在缺乏完整的病患資料，且統整與分析試驗數據的能力不足的情況下，藥物開發的過程往往耗時且所費不貲。根據統計，目前的新藥上市時間平均約為 10～12 年，不只替藥廠帶來時間與成本的負擔，也難以快速回應如本次新冠疫情這類的突發性傳染病危機。

所幸隨著資通訊科技的進步，上述的困境都已經出現可行的解決方案。例如，隨著數位資料與物聯網科技的蓬勃發展，病患資料的缺乏已經逐漸不再是難以解決的問題，因為藥廠可以從各種來源獲得越來越多的數據進行科學研究。這些資料包括電子健康紀錄 (EHR)、保險記錄、醫學影像、基因組學、可穿戴設備和健康應用程式以及社交媒體訊息等，統稱為真實世界數據 (Real world data, RWD)。

如果將有效的 RWD 結合 AI 技術，研究者可提取出有意義的訊息，顯著優化目前的藥物開發流程。而目前在藥物開發領域最受矚目的 AI 技術，則分別是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ML)、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DL) 和自然語言處理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 技術，這些技術能夠改善藥物開發過程的諸多問題，例如：潛力候選藥物的篩選、患者招募問題、臨床試驗失敗率過高等等。

AI 與新興科技的企業應用實例：諾華與 IBM

近年大型生物製藥公司皆紛紛針對 AI 及其應用進行投資，以改善成果、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以臨床試驗中的病患招募為例，諾華 (Novartis) 利用 AI 整合了來自內部不同來源的臨床試驗數據，以預測和控制臨床試驗的病患招募的時間和成本。諾華公司的報告指出，該方法在先導試驗 (pilot trial) 中，減少了 10～15% 的患者註冊時間。

另一個著名的例子則是 IBM 的華生臨床試驗配對系統 (Watson for Clinical Trial Matching)，該系統使用自然語言處理 (NLP) 技術，能夠收集與連結來自電子健康紀錄 (EHR)、醫學文獻、臨床試驗紀錄的結構與非結構化資料，並使用自然語言處理 (NLP) 技術加以分析。該系統能夠有效提升病患配對的正確性與效率，在某些案例中，華生系統甚至能夠讓試驗招募的病患人數提升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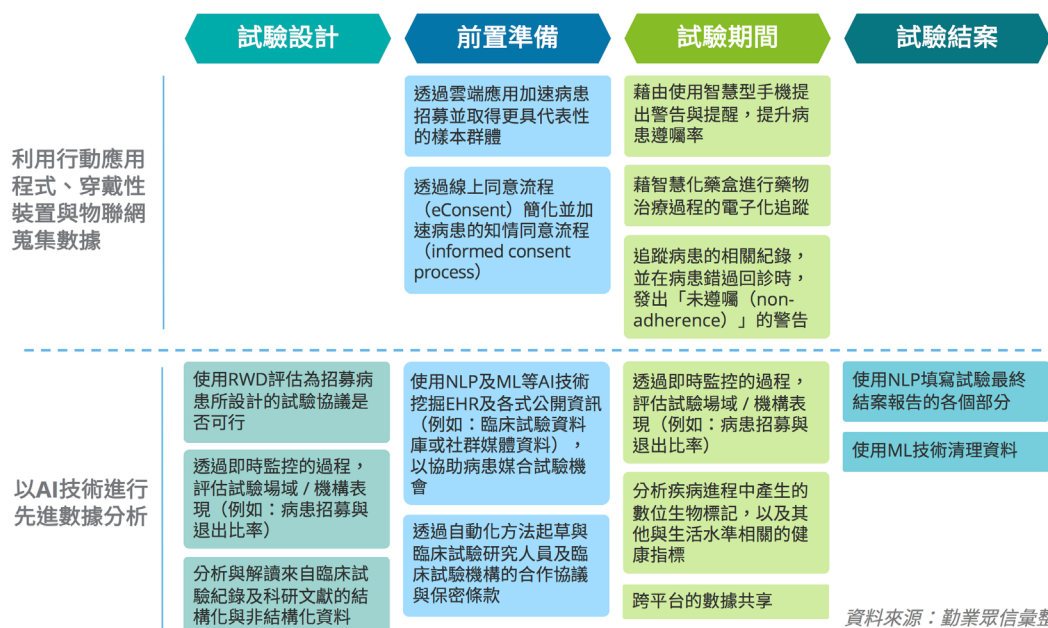


圖 2：AI 科技於臨床試驗中的應用

台灣醫藥產業的新機會：數位化轉型

流程數位化、雲端化、以及 AI 技術的使用，在生醫產業本來就頗具潛力，在本次疫情中更凸顯其不可或缺的重要性。除了藥物開發之外，AI 及數位科技在其他生醫應用領域的潛力也頗受矚目，特別是在醫療產品的提供，以及遠距醫療服務兩大領域。

在可見的未來，因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將呈現減少外出、避免至醫院就醫的趨勢。對於主打消費性醫材的廠商，應考慮新的市場分銷模式，並且加速拓展線上銷售通路，以在消費者行為改變的浪潮中屹立不搖。

此外，為提升整體醫療照護量能 (capacity)，智慧醫療器材的需求正逐漸提升。例如結合穿戴性裝置進行遠距體溫量測，再利用 AI 技術整合從監測器回傳的資訊分析，做到遠端醫療，使隔離照護更加確實安心。未來智慧醫療器材將更加蓬勃發展，業者應審慎關注。

從過往來看，任何一次顛覆性科技的出現，都將為產業帶來變革，產生新的機會與挑戰。在可見的未來，AI 與新興數位科技將比現在更加蓬勃發展，期望能與業者共同努力，在產業即將產生革新的此刻，為生技產業帶來正面影響。D

(本文已刊登於 2020-06-15 FUTURE COMMERCE 未來商務 產業焦點：<https://fc.bnext.com.tw/biomedicine-product-development-2-supports/>)



溫紹群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COVID-19 來襲，如何運用數據控制疫情傳播？看城市大腦如何打造韌性城市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溫紹群執行副總經理

新冠病毒 (COVID-19) 爆發以來，部分國家從被動因應轉為主動治理，疫情劇增是重要的轉捩點。疫情初期，許多國家存在地方應對不即時的現象，因而影響民眾對政府的信任。隨著案例激增，危機管理意識抬頭，從醫療公衛體系到社會經濟的調適，各國皆全民動員防疫。城市大腦 (智慧城市的指揮中心) 如何運用及整合數據，幫助城市領導者控制疫情呢？勤業眾信團隊以韓國近期的防疫表現舉例說明之。

韓國首爾的城市大腦「智慧城市平台 Seoul Smart City Platform」整合多項資訊，在疫情期間能即時顯示各地區的病例，協助領導者調整防疫措施。而基於「市民即市長」的政策理念，首爾城市大腦不只輔助領導者決策，同時也開放給市民了解疫情。

鏡頭切換至新加坡，因應疫情，政府推出 TraceTogether APP。透過手機間交換藍牙訊號以偵測附近用戶，並儲存記錄於用戶手機，幫助政府控制疫情。此外，TraceTogether 結合智慧國家平台 Smart Nation Platform 及開放資料平台 Covid19 SG，得以讓市民避免群聚於傳染地點，以防大規模傳染發生。

韓國及新加坡在之前作為「防疫優等生」的身份，善用數據尋找潛在病例是關鍵因素，而城市大腦在協助城市管理者提高疫情的應變能力起了關鍵作用，但城市大腦究竟是什麼呢？

何謂城市大腦？

城市大腦，為智慧城市的指揮中心，其強調機器智能 (Machine Intelligence)，用來解決人類解決不了的問題。它就像高科技控制室，整合所有城市各領域數據進行關聯分析，呈現於大螢幕，城市管理者可以一目

瞭然快速查看重要市政資訊，並進行決策與通報相關單位應對。

協助城市優化

以往的城市數據，可以說是一座座「數據孤島」，部門間數據無法整合。有了城市大腦，管理者即可俯視城市的全貌及優化資源的分配。舉防疫為例，透過影像、地圖資訊及醫院數據，可以協助城市管理者掌握疫情，包含監督移動熱區、設置緊急通報系統、檢視居家隔離狀況，可根據需求即時調整衛生福利政策，最大程度減少病例增加的機率。

改變城市治理模式

當數據成為城市的一部份，城市管理者的思維、市府團隊的協作機制、市民的生活模式等面向都將出現重大改變。城市裡的元素加入了龐大的數據庫，可以相互通訊，讓城市管理者可以從遠端調節城市運作，也讓跨局處溝通變得頻繁，全面提升危機管理與應變能力。而開放數據讓城市管理者和市民之間，有了數據及意見的循環。市民只需手機點一點，即可獲取相關資訊。

隱私權議題

疫情爆發後，如何找到對的感染者進行篩檢呢？答案是數據比對。韓國是全球手機擁有率最高的國家之一，加上高密度設置監視器，能準確揭露患者的感染地點。此外，新加坡運用 TraceTogether 藍芽技術追蹤市民行蹤也是經典案例。但其他國家在考慮採取類似措施時，必須在隱私權和防疫間做出抉擇，韓國及新加坡可以說選擇了後者，但這背後的基礎建設及文化適應，絕非一朝一夕建立。

跨城市間的聯防議題

新冠病毒大流行，在城市、國家和全球層面都提出了挑戰。然而，數據保護法是否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來對抗病毒呢？這是數據共享面臨的最大問題。城市領導者的權限可以開放到什麼程度、共享數據可以詳細到什麼維度呢？相關單位應該建立數據共享發布指南，並且制定彈性保護機制。這將要求各國重視全球公共利益，重視危機管理，以確保數據可以跨越國界。

台灣如何迎接這波浪潮？

台灣中央及地方政府團隊如何迎接這波浪潮，以城市大腦為基礎發展規劃智慧城市，值得關注。例如，是否以市民為核心、能否及時處理數據、能否快速應變緊急狀況及彈性的數據共享機制皆為重點。疫情流行之下，這是最壞的時代，也是最好的機會，台灣除了防疫措施受到國際矚目外，也可趁機發展數據治理相關舉措。D

Reference :

1. <https://www.alibabaneews.com/wangjian-chengshidanao-jiangchengweichengshidejichushi/>
2. <https://www.opengovpartnership.org/collecting-open-government-approaches-to-covid-19/>
3. <https://theconversation.com/coronavirus-south-koreas-success-in-controlling-disease-is-due-to-its-acceptance-of-surveillance-134068>

(本文已刊登於 2020-05-26 數位時代 數位專輯：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57841/covid-19-big-data>)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衍生之不可抗力相關法律爭議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陳博建律師、吳俐萱律師



2019年12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下稱「新冠肺炎」),隨著全球各地之確診人數遽增,各國政府紛紛祭出相應之措施。而臺灣政府也將新冠肺炎列為法定傳染病,並實施口罩禁止出口、旅遊管制等政策。此次疫情對於全球經濟亦造成重大影響,許多產業面臨衝擊,更發生契約履行困難之情形。在此情況下,是否可以援引不可抗力來調整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值得研究。

不可抗力之規範散見於臺灣之民法、海商法等多部法律中,而當事人間之契約通常亦會訂立不可抗力條款,其概念係指,發生非人力所能抵抗,無法事前預見和避免之自然或人為因素之外界力量,如:水災、火山爆發、地震、戰爭、內亂、罷工等等,因而導致契約有無法履行之情事,得依此主張免除或降低契約責任。而新冠肺炎疫情是否能構成民法之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事由及情事變更等議題,可以參考過去在SARS期間,臺灣實務見解之認定。

從SARS疫情期間之案例可知,在買賣契約中,若於締約後,疫情蔓延,嚴重影響口罩、酒精及耳溫槍之市場供需,加上經濟部又頒布相關禁令,徵收和禁止口罩、酒精、耳溫槍等物資出口。此時,若仍要求債務人依約履行,給付此類商品,則有失公平,應可以主張有情事變更原則適用,或是認定為不可歸責,而不用負擔違約之責任(參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3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國貿上字第6號判決)。

除了上述與防疫有關之特定物資之買賣契約,於其他契約之類型,如:勞動契約或是旅遊契約等也面臨相同之問題。雇主在疫情影響下受嚴重虧損,採取減薪、間歇性工時,得援引不可抗力之主張;而原先預定之旅遊行程,因為疫情波及而取消,法院認為構成不可抗力,屬於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情形,而免去雙方之契約義務(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92年度北簡字第16486號判決)。

不過,並非任何受疫情影響之個案,皆能成立不可抗力之免責,亦有判決見解認為,假如契約履行地並非疫區、疫情影響時間亦屬短暫或是疫情非違約結果之唯一因素,則疫情之影響尚未達動搖締約基礎之程度,不構成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事由(參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字第86號判決)。

綜上所述,在臺灣先前經歷過SARS疫情的特殊背景下,實務上已有肯認疫情確可構成情事變更、不可抗力與不可歸責事由的前例,但仍要在個案中舉證證明相關事實才能符合法律要件。如因配合政府之管制措施,造成之違約,法院傾向判定不用負擔違約責任,其他之情形則需從個案事實去審酌疫情的影響程度和相關性。當疫情逐漸趨緩之同時,因疫情所生之契約履行之法律爭議或許才正要開始! **D**

(本文僅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本文已刊登於2020-06-24工商時報A6名家評論版)

2020年7月份專題講座

| 代號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師 |
|---------|----------------------------------|--------------------------|--|------------|
| JUL01 | 07/09(四) | 13:30-17:30 | 營業稅外銷零稅率及固定資產申報實務解析 | 詹老師 |
| GF01-2 | 07/09(四) | 09:30-16:30 | 第一期 企業高階經理人財務策略運用培訓班 - 高階經理人企業價值與投資標的物的價值評估 | 彭浩忠 |
| BFR01-5 | 06/12(五) 06/23(二) 07/10(五) | 09:30-16:30 (共 18 小時) | 第一期 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專業培訓班【報表篇】 集團間關係人交易沖銷暨會計處理實務解析 ▪ 需沖銷之關係人交易之辨認 ▪ 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沖銷技巧 ▪ 關係人交易特殊問題及沖銷實務探討 | 江美艷 王儀雯 |
| JUL02 | 07/10(五) | 14:00-17:00 | NEW~ 審計委員會設置、職權及運作實務 | 許晉銘 |
| JUL03 | 07/10(五) | 09:30-16:30 | 企業徵信及呆帳預防有效留住營收利潤 | 李進成 |
| TX11-4 | 07/13(一) | 13:30-17:30 | 第十一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營業稅重要解釋函令實務解析 | 詹老師 |
| JUL05 | 07/14(二) | 14:00-17:00 | HOT~ IFRS 16 租賃暨相關釋例說明 | 張青霞 |
| JUL04 | 07/15(三) | 14:00-17:00 |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最新實務解析 | 許嘉銘 |
| MAY08 | 07/15(三) | 09:30-16:30 | 中國大陸台商應認識的稅務實務及外匯管理 (含因應疫情相關之稅費減免政策說明) | 陳彥文 |
| JUL06 | 07/15(三) | 14:00-17:00 | 您不可不知的反避稅趨勢—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 李嘉雯 |
| MAY13 | 07/16(四) | 09:30-16:30 | 稽核主管如何協助董事會及其諮詢性服務 | 李新發 |
| JUL07 | 07/16(四) | 09:30-16:30 | 經營管理必備損益兩平與現金流量實務運用 | 彭浩忠 |
| GF01-3 | 07/17(五) | 09:30-16:30 | 第一期 企業高階經理人財務策略運用培訓班 高階經理人全面預算管理的新策略運用 | 彭浩忠 |
| JUL08 | 07/17(五) | 09:30-17:30 | NEW~ 企業成本分析與控管技巧實務 | 黃美玲 |
| JUL09 | 07/20(一) | 14:00-17:00 | 營業稅與營所稅之連結課稅實務 | 王瑞鴻 |
| JUL10 | 07/20(一) | 14:00-17:00 | HOT~ 提升 IFRSs 財務報告自編能力實務解析 | 許晉銘 |
| JUL11 | 07/20(一) | 14:00-17:00 | 疫情影響下企業如何妥善運用政府的紓困 及振興方案暨實務解析 | 朱光輝 |
| JUL12 | 07/21(二) | 14:00-17:00 | 盈餘分配應考慮之稅負 | 王昭悌 |
| JUL13 | 07/21(二) | 14:00-17:00 | 營業稅申報暨統一發票開立實務及常見錯誤解析 | 胡雅如 |
| JUL14 | 07/22(三) | 09:30-16:30 | 企業資金規劃與長短期調度實務 | 李進成 |
| JUL15 | 07/22(三) | 09:30-16:30 | NEW~ 外匯市場、匯率風險及企業避險策略： 兼論肺炎疫情對經濟之衝擊及企業因應之道 | 李宏達 |
| MAY05 | 07/22(三) | 09:30-16:30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與海外所得申報解析及風險評估 | 張淵智 |

| 代號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師 |
|---------|----------|-------------|--|-----|
| BFR01-6 | 07/23(四) | 09:30-12:30 | 第一期 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專業培訓班【報表篇】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流程與內控規劃 | 朝中瑾 |
| IFR01-1 | 07/23(四) | 13:30-17:30 | 第一期 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專業培訓班【附註揭露篇】 「收入」及「租賃」常見實務問題暨相關附註揭露 | 洪玉美 |
| JUL16 | 07/23(四) | 13:30-17:30 | HOT~ 財會人員常犯營業稅錯誤類型實務解析 | 詹老師 |
| JUL17 | 07/23(四) | 09:30-16:30 | 經營控管角度的毛利率實務解構與管理性損益表 | 彭浩忠 |
| MAY12 | 07/24(五) | 13:30-17:30 | 中國大陸台商須知的財務行政作業 (含因應疫情之勞動關係處理說明) | 陳彥文 |
| HFM11-4 | 07/24(五) | 09:30-17:30 | 第十一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進階篇】企業利潤分析與投資評估實務 | 黃美玲 |
| JUL18 | 07/24(五) | 14:00-17:00 | 各類稅務調節表重點實務解析 | 官振進 |
| JUL19 | 07/27(一) | 14:00-17:00 | 所得稅扣繳申報實務 | 張瑞峰 |
| JUL20 | 07/27(一) | 14:00-17:00 | 新外商投資法與台商企業股權重組探討 | 陳建霖 |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https://deloi.tt/2OQqph6>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 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Tel : +886(2)2725-9988

Fax : +886(2)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3)578-0899

Fax : +886(3)405-5999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 +886(4)3705-9988

Fax : +886(4)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6)213-9988

Fax :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7)530-1888

Fax : +886(7)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樓

Tel : 862161418888

Fax : 862163350003



Deloitte 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 包括: 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 Deloitte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